

# 委 任 書

案號：

年

字第

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職業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\_\_\_\_\_ 間 性 騷 擾 調 解 事 件，

委任 \_\_\_\_\_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○ ○ 縣（市）政府（性騷擾防治委員會）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 \_\_\_\_\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